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通告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之批示，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和第23/2011號行政法規規定，體育發展局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編制外合同方式招聘土木工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兩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2. 投考條件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f) 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
- c) 具備土木工程範疇高等專科課程學歷。

3. 報名方式、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3.1 投考人須填寫第23/2011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指的報名表，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塔石體育館。

3.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c) 經投考人簽署的履歷。
- d)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遞交由任職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須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屬職程和職級/職階、與公職聯繫的性質、在現職級/職階及在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如屬體育發展局的投考人，且有關文件已存於其個人檔案內，則無須遞交 a)、b) 和 d) 項中所指的文件，但須在開考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4. 職務內容

二等技術員須具專業技能及從高等課程獲得專業知識，以便對既定計劃中技術性的方法及程序能獨立並盡責擔任研究及應用的職務，並需按工作安排接受輪值工作。

5. 薪俸待遇

- 5.1. 第一職階二等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一之表二第五級別內所載的 350 點；
- 5.2. 以編制外合同聘用，之前需經六個月散位合同的試用期；
- 5.3. 若因工作需要而提供輪值工作者，可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獲發放相應之輪值津貼。

6. 甄選方式

甄選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淘汰性質，並使用以下評分方法及比例：

- 第一階段：知識考試——50%；
- 第二階段：專業面試——30%；
- 履歷分析——20%。

知識考試以筆試形式進行，最多不超過三小時。知識考試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即被淘汰。合格的投考人中，首 50 名得分最高者以及與第 50 名得分相同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

專業面試是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專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之能力。

最後評核分數以 100 分制計算，最高分數為 100 分，50 分或以上視為合格，50 分以下視為不合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2) 經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
- 3) 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4) 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5) 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
- 6) 第 8/2004 號法律——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
- 7) 第 31/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
- 8) 第 2/2011 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
- 9) 第 1/2006 號行政法規——體育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
- 10) 經第 2/2011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二月七日第 11/94/M 號法令——體育發展基金的架構及運作；
- 11) 經第 4/2009 號行政法規及 1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0/2001 號行政法規——體育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及運作；
- 12) 第 19/2002 號行政法規及相關修改——體育發展局轄下的體育設施之使用制度；
- 13) 經第 30/89/M 號法令及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
- 14) 第 63/85/M 號法令——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
- 15) 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
- 16) 土木工程的专业知識；
- 17) 撰寫土木工程範疇的報告或建議書；
- 18) 公共行政知識；
- 19) 中文或葡文寫作能力；
- 20) 英文能力；
- 21) 與體育相關的知識。

知識考試（筆試）時，投考人可查閱上述法例。

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布確定名單時通知。

8. 張貼名單的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會張貼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澳門綜藝館第一座四樓體育發展局行政財政處，並上載到體育發展局網頁。
(<http://www.sport.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規範。

10. 注意事項

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本局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進行處理。

11.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 席： 行政財政處林國洪處長

正選委員： 體育設備管理處萬展鵬處長；

體育設備規劃處首席技術員林永昌；

候補委員： 體育設備管理處一等高級技術員趙敏儀；

體育設備規劃處二等技術員林池添。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於體育發展局。

局長

黃有力